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为公司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，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剑洪、赵保卿、林洪生

2020年11月13日